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4號

上訴人 翰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協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鐙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332,1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78,417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